



202219121214

检测报告

本科检字[2023]第 BKEN2023110327EQC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汕头保税区内 E08-4 地块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: 张淡娜 报告校核:  报告审核: 

报告签发: 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5 日

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

Guangdong Bekind Testing Co.,Ltd.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的检测数据或当次采样检测负责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提出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联系地址：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5071

联系电话：0754-87252379

传 真：0754-87250699

公司网址：www.bktest.cn

公 众 号：本科检测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汕头保税区内 E08-4 地块		
联系电话	13322739731	联系人	王培辉
采样人员	翁楷昇、马嘉林		

二、检测目的：排污状况检测

三、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

四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/GC-2014 (BKT-LE-078)	0.07mg/m ³
总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44/814-2010) 附录 D		5.0×10 ⁻⁴ 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：见表 5-1~5-2



表 5-1: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	排气筒高度: 19m	废气处理设施: 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				吹灌封一体机: 开 1 台
	采样日期: 2023 年 11 月 30 日	分析日期: 2023 年 11 月 30 日~12 月 1 日	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BFS 一体机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	653	非甲烷总烃	1.70	1.1×10 ⁻³	80 --
备注	<p>1. 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: 参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</p> <p>2. 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</p>					

表5-2: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	排气筒高度: 16m		废气处理设施: 活性炭吸附		分析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~12月1日		K200L 搪玻璃反应罐: 开1台	
	采样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1	实验室排气筒	2.52×10 ³	总 VOCs	0.750	1.9×10 ⁻³	--	--	
			非甲烷总烃	1.72	4.3×10 ⁻³	80	--	
备注	1. 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: 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 2. 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	

报告结束

